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法院冻结财产的户名与账号不符

银行能否自行解冻的请示的答复

1997年1月20日 法经〔1997〕32号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赣高法研〔1996〕6号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，对财产采取冻结措施，是我国民事诉讼法赋予人民法院的职权，其他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加以妨碍。人民法院在完成对财产冻结手续后，银行如发现被冻结的户名与账号不符时，应主动向法院提出存在的问题，由法院更正，而不能自行解冻；如因自行解冻不当造成损失，应视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此复。